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548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5487-XM001
2. 项目名称：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0.48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0.4872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	150.4872	1项	<p>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服务单位负责开展《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系统梳理全区耕地资源，理清耕地保护空间体系，规划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保护空间布局，提出加强耕地主动、集中保护的策略和保障措施。</p> <p>采购要求：在摸清自然资源底数的基础上，分析各类耕地空间现状及历史演替状况，提出本区耕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出阶段目标和可量化、可考核、可落地的指标体系，同时结合分区规划及相关上位规划要求，谋划我区耕地保护空间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本地区耕地保护的重点任务，强化政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我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的组织、实施、考核、激励等机制。</p>	北京市顺义区

5.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549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取得最终批复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以一层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2号楼7层

联系方式：吴宝金/010-69449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

联系方式：王定方/朱雅梅/张美会 010-694186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方/朱雅梅/张美会

电话：010-694186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 ；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王定方/朱雅梅/张美会 010-6941868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附件1收费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10%，打九折计取。</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768 1385 1422"> <thead> <tr> <th data-bbox="644 768 1054 958">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1054 768 1385 958">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4 958 1054 1025">100以下</td> <td data-bbox="1054 958 1385 1025">1.5%</td> </tr> <tr> <td data-bbox="644 1025 1054 1093">100—500</td> <td data-bbox="1054 1025 1385 1093">0.8%</td> </tr> <tr> <td data-bbox="644 1093 1054 1160">500—1000</td> <td data-bbox="1054 1093 1385 1160">0.45%</td> </tr> <tr> <td data-bbox="644 1160 1054 1227">1000—5000</td> <td data-bbox="1054 1160 1385 1227">0.25%</td> </tr> <tr> <td data-bbox="644 1227 1054 1294">5000—10000</td> <td data-bbox="1054 1227 1385 1294">0.1%</td> </tr> <tr> <td data-bbox="644 1294 1054 1361">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1054 1294 1385 1361">0.05%</td> </tr> <tr> <td data-bbox="644 1361 1054 1422">100000以上</td> <td data-bbox="1054 1361 1385 1422">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补充事宜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签章版）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3.5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采购人代表 1 名，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

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	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公司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3-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开标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5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10分)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对项目理解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1、理解清晰、分析透彻，得10分； 2、理解、分析较好，得8分； 3、理解、分析均一般，得5分； 4、理解、分析均较差，得3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0-20	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性很强，可操作很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0分； 2、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7分； 3、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4分； 4、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1分； 5、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8分； 6、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非常差、合理性、可操作性非常差，得4分； 7、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0-10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10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8分； 3、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 4、保证措施较差，得4分； 5、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2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4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0-10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10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8分； 3、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 4、保证措施较差，得4分； 5、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2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规划成果方案 (10分)	0-10	1、方案全面、可行，得10分； 2、方案较全面、较可行，得8分； 3、方案一般，得6分； 4、方案较差，得4分； 5、方案不全面、欠可行，得2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保密措施 (5分)	0-5	1、保密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保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4分； 3、保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4、保密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人员配备 (5分)	0-5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得5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年龄结构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4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一般，年龄结构一般，经验一般的，得3分； 4、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完整，年龄结构欠合理，经验差的，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8		服务承诺 (5分)	0-5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5分；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3分； 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9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类似业绩 (12分)	0-12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2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4分，满分12分。	
10		项目负责人职称 (3分)	0-3	1、具有高级(含)及以上职称，得3分； 2、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 3、具有初级职称，得0分。	

11	价格分 (1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	150.4872	1 项	<p>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服务单位负责开展《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系统梳理全区耕地资源，理清耕地保护空间体系，规划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保护空间布局，提出加强耕地主动、集中保护的策略和保障措施。</p> <p>采购要求：在摸清自然资源底数的基础上，分析各类耕地空间现状及历史演替状况，提出本区耕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出阶段目标和可量化、可考核、可落地的指标体系，同时结合分区规划及相关上位规划要求，谋划我区耕地保护空间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本地区耕地保护的重点任务，强化政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我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的组织、实施、考核、激励等机制。</p>	北京市 顺义区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耕地保护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18 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等，为做好新时代耕地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

顺义区是确保首都粮食安全的重要承载区域，统筹开展《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严格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的部署和要求，为顺义区耕地保护工作提供规划指引。

3. 项目范围：以耕地保护空间为主体，研究范围延伸到顺义区全域。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549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取得最终批复之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支付方式：转账，分3次支付。

2.2 付款进度：

2.2.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首付款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2.2.2 方案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资金的 50%。

2.2.3 规划取得最终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2.4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或者迟延支付合同款，且不因此构成违约；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耕地保护空间为引领、以用途管制为支撑，主动化解潜在要素冲突、持续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耕地规划化经营，构建以保护促发展的新时代耕地保护格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编制内容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最新的法规为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实施重点任务清单》（京规自发〔2022〕216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家和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

《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

《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以1+N的形式开展，即1个主要专题为全区耕地保护空间构建和13个研究专篇。

2.1.1 全区耕地保护空间构建主要内容应包括：

（1）开展综合评估

在摸清自然资源底数的基础上，分析各类耕地空间现状及历史演替状况，对本地区各类耕地的价值和潜力进行综合评价。

（2）研究重大问题

从耕地系统保护和内在机理出发，聚焦资源开发利用、空间保护格局、耕地系统质量、空间矛盾冲突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

（3）明确目标指标

基于综合评估和问题诊断，研究提出阶段目标和可量化、可考核、可落地的指标体系，以推进耕地空间格局优化、规模稳定、质量提升。

（4）谋划总体布局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结合分区规划及相关上位规划要求，谋划我区耕地保护空间总体布局。

（5）部署工作任务

落实市、区两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突出地方特色，统筹部署本地区耕地保护的重点任务，以清单式推进、项目化管理、台账化落实的方式，保障规划实施落地。

（6）健全保障机制

强化政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我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的组织、实施、考核、激励等机制。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耕地保护治理体系。

2.1.2 13 个研究专篇应包括：

（1）“耕地‘双碳’研究专篇”

以碳中和和碳达峰为目标，探索耕地的低碳管理和高效利用的科学方法。耕地“双碳”研究内容应包括：①分析耕地的碳源和碳汇的动态变化，评估耕地对气候变化的响应和适应能力；②研究耕地的低碳技术和措施，优化耕地的碳平衡和生态效益；③探讨耕地的高效利用模式，提高耕地的生产力和可持续性；④建立耕地的双碳评价体系，促进耕地的双碳治理和政策制定。

（2）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研究专篇

耕地保护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专篇通过探讨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之间的关系，分析当前我区耕地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提出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相协调的政策建议和实践路径。主要内容应包括：①梳理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的理论基础和先进经验，比较不同地区在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为我区提供借鉴；②分析我区乡村振兴中耕地利用情况，评估耕

地保护的效果和影响因素，探讨耕地保护在乡村振兴背景下的目标和路径；③研究我区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之间存在的矛盾和冲突，如耕地流失、质量下降、利用效率低下、农民收入不增等，分析矛盾成因与后果，提出需要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④基于对我区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之间的关系、发展趋势、问题和挑战的研究，提出符合我区实际需求的政策建议和实践路径。

（3）耕地功能分区划定专篇

根据耕地的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社会经济、资源禀赋等因素，将耕地划分为不同的功能类型，以实现耕地的多功能综合利用和保护。专篇研究框内容应包括：①确定耕地功能分区的目标和原则。耕地功能分区的目标是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优化耕地利用结构，提高耕地利用效率，增强耕地的生产、生态和社会功能。耕地功能分区的原则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社会需求，充分考虑耕地的多样性和差异性，体现耕地的综合效益和协调发展；②构建耕地功能分区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通过指标体系综合反映耕地的质量、格局和功能等特征，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社会经济、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指标。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多元统计分析、空间聚类分析、主成分分析等方法，对各指标进行加权和综合，确定耕地功能类型和等级；③划定耕地功能分区的范围和类型。根据评价结果，将我区耕地划分为不同的功能类型，如粮食生产型、蔬菜保障型、生态保育型、休闲游憩型等，并确定各类型的空间范围和数量比例。同时，根据不同尺度和层级的需求，可以进一步细化划分为一级分区、二级分区和三级分区等；④制定耕地功能分区的管理措施和政策建议。根据不同类型的耕地功能特点和需求，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政策建议，如确定耕地保有量和保护标准，优化耕地利用方式和模式，实施差别化的补贴和激励机制，加强耕地监测和评估等，以促进耕地功能的发挥和提升。

（4）耕地保护空间管控、补偿和激励机制专篇

探讨我区耕地保护空间管控、补偿和激励机制的现状、问题和对策，为完善我区耕地保护政策体系提供参考，为我区耕地保护空间优化提供政策保障。专篇主要内容应包括：①分析目前我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目标、内容及方法，探讨国际上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耕地保护空间管控方面的做法和启示；②分析我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的在法律法规、规划制定、监测评估、执法监督等方面的现状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思路；③分析我区耕地保护补偿和激励机制的内容、标准、执行状

况、成效等，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思路；④提出完善我区耕地保护空间管控、补偿和激励机制的对策建议，为耕地保护空间的全面落实提供坚实的政策基础。

（5）高标准农田实施专篇

通过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耕地布局和结构，促进耕地的集约化和规模化，提高耕地的抗灾能力和生态效益。专篇主要内容应包括：①高标准农田的概念、特征、类型和标准，以及与现有农田建设的区别和联系；②确定高标准农田的选址原则、方法和技术，明确选址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和指标；③分析我区现有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包括面积、分布、质量、问题等；④提出符合我区情况的高标准农田实施步骤和要求，以及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难点；⑤建立我区高标准农田的效益评价、监测和管理体系，明确评价、监测的方法和管理标准。

（6）耕地生态修复专篇

探讨耕地生态修复的理论基础、技术方法和实践案例。耕地生态修复是指通过人工干预，改善耕地的生态环境，提高耕地的生产力和生态服务功能的过程。耕地生态修复的主要内容应包括：①分析耕地生态退化的原因和机制，建立耕地生态退化的评价指标和方法，评估耕地生态退化对我区耕地保护工作的影响；②制定我区耕地生态修复的目标和策略，探索耕地生态修复的有效方法技术和措施；③制定耕地生态修复项目清单，设计耕地生态修复的监测方案，对修复效果和效益进行评价；④研究我区耕地生态修复的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如政府补贴、税收优惠、法律法规等，建立耕地生态修复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如责任主体、协调机构、激励机制等。

（7）重大问题研究专篇

从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的内涵、目标、原则和方法出发，对其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的优化方向和思路提供参考。专篇主要内容应包括：①结合相关政策规范，分析现状耕保空间成果是否存在划定不实、划定不严的问题；②结合综合评估，分析现状耕保空间是否存在结构、分布、质量方面的问题；③是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永久基本农田复耕难度、民生民意等现实问题；④结合其他规划，分析规划间的冲突矛盾等问题；⑤是结合相关部门工作，分析耕地保护在激励机制、执法监管中存在的问题；⑥结合相关经济发展，分析顺义区在推动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阻力；⑦结合上述各类问题提出符合我区耕地保护情况的针对性对策和建议。

（8）土地整治专篇

土地整治是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的重要支撑，通过整治项目可以增加耕地数量和质量、优化耕地布局 and 结构、协调耕地与其他土地利用的关系，达到土地集约利用、合理布局的要求。专篇主要内容应包括：①明确耕地保护空间内土地整治的总体目标，如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等，以及土地整治的基本原则，如科学合理、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参与协调等；②具体分析耕保空间内部土地整治的现状问题，如耕地面积和质量、水资源和灌溉条件、土壤肥力和污染状况、农田基础设施和管理水平等，制定土地整治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如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水利条件、改良土壤肥力、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等；③根据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土地整治的区域范围，如重点保护区、优先保护区、适度保护区等，以及土地整治的类型，如水土保持、水利建设、土壤改良、农田基本建设等；④预测土地整治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如增加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竞争力、改善生态环境等，建立土地整治的评价体系和指标，如耕地面积增长率、耕地质量提升率、水资源利用率、土壤肥力改善率、农田基础设施完善率等。

（9）耕地储备资源专篇

耕地储备资源的发掘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地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耕地保护空间持续优化的重要手段。专篇主要研究内容应包括：①通过遥感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分析，确定潜在的耕地储备资源区域和类型；②实地勘察和采样，对潜在的耕地储备资源进行评价和筛选，确定适宜开发的耕地储备资源；③建立科学的适宜性评价体系，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化、标准化；④制定耕地储备资源与耕地保护空间的流通规定，确保耕地储备资源用于我区耕地格局优化；⑤建立健全监测和管理制度，对开发后的耕地储备资源进行跟踪和保护，防止其退化和流失。

（10）耕地保护空间节约用水专篇

耕地保护空间节约用水是在保证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制定合理的用水方式和规定，提高农田灌溉水的利用效率，减少农业用水总量，保护和改善水资源和水环境的一系列措施。节约用水专篇是维护耕地保护空间可持续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之一。专篇主要内容应包括：①研究农业节约用水对粮食安全、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评估农业节约用水的综合效益，为制定农业节约用水的目标和措施提供依据；②我区农业用水需求与供给的分析与预测，评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的效果；③研究农田节水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保养等，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如滴灌、喷灌）、节水型灌区建设、节水型农田建设等工程实践和示范，总结推

广节水工程的经验和效果；④探索适应我区不同乡镇、不同作物、不同条件的节水用水模式和技术体系；⑤研究农业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经济激励、社会监督等，构建促进农业节约用水的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提高农民和社会的节水意识和能力。

（11）农业新型经营模式研究专篇

我区面临着耕地保护内涵提升和农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挑战和机遇，传统的个体经营模式难以满足耕地保护空间规划工作的开展与实施，本专篇通过对新型经营模式的研究，旨在解决传统经营规模过小、农村基础设施难以建设、农业生产长期高成本等问题。专篇主要研究内容应包括：①分析我区农业经营体系的现状和特点，包括经营主体的类型、规模、结构、功能和效益，以及农业经营方式的形式、模式、特点和影响；②评价不同农业经营模式的特点和效应，包括对农业生产、农民收入、农村社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和作用；③探讨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形成机制和影响因素，包括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资源禀赋、技术创新、社会文化等方面；④提出支持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发展策略和建议，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发展，优化新型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和创新。

（12）农业产业绿色发展专篇

农业产业绿色发展是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的基础上，实现农业资源利用节约高效、产地环境清洁、生态系统稳定和绿色供给能力提升的发展模式。本研究旨在探讨绿色发展的理论基础、评价指标、政策机制和技术路径，为推进耕地保护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科学支撑。专篇主要研究内容应包括：①农业资源条件分析，包括土地、水、气候、生物等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金、技术等社会资源，评估其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和制约因素；②农业产业结构分析，包括农业生产的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等各个子行业，以及农产品加工、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评估其对农业产业效益和竞争力的影响；③农业产业政策分析，包括我区对农业产业的规划、扶持、监管等措施，评估其对农业产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和激励机制；④农业产业环境分析，包括市场需求、竞争对手、合作伙伴、社会舆论等外部因素，以及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社会责任等内部因素，评估其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⑤提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技术路径选择，包括新型育种、栽培技术、农业机械装备、数字化技术等；⑥制定农业绿色发展的政策创新机制，包括投入补贴、生态补偿、市场激励、法律法规等。

（13）耕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专篇

研究通过过制度安排和市场运作，使耕地生态产品的提供者和使用之间形成有效的利益联结，促进耕地生态产品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实现耕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专篇主要研究内容应包括：①梳理国内外耕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理论与实践。分析国外耕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主要模式、特点和效果，总结国内耕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发展历程、主要做法和成效评价，为我区提供借鉴和参考；②评估我区耕地生态产品价值及其空间分布，构建适合我区的耕地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和核算方法；③从政策法规、经济补偿、市场交易、社会参与等方面，识别影响我区耕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主要问题和障碍，如政策法规不完善、经济补偿不充分、市场交易不活跃、社会参与不广泛等；④从顶层设计、政策支持、市场激励、社会监督等方面，提出完善我区耕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2.2 成果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报告、附表、图则、图纸、数据库，所有内容 2 套。

(1) 《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方案报告

(2) 附表：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永久基本农田结构表

现状耕地结构表

非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耕地保护空间规划指标表

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3) 图则

(4) 规划图纸：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图

现状土地权属图

现状耕地分布图

农村道路网分布图

土壤质量分布图

耕地面源污染分布图

地下水超采区分布图

灌溉水源井分布图
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图
农业机械化水平分布图
农田固碳水平评价示意图
土壤污染风险示意图
耕地保护空间分布示意图
耕地保护空间格局图
耕地保护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
生态廊道建设引导示意图
耕地生态修复引导示意图
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示意图
农业节水区域引导示意图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引导示意图
景观风貌引导示意图

(5) 数据库

耕地保护空间规划数据库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现状空间信息要素、分析评价信息要素和规划空间信息要素。

3. 人员配备要求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含等于）1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含等于）2人，初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含等于）2人。

4. 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的工作成果应全部通过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审查并取得最终批复后，视为满足合同要求。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本合同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各方面的内容。具体编制内容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有效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

（1）开展综合评估

在摸清自然资源底数的基础上，分析各类耕地空间现状及历史演替状况，对本地区各类耕地的价值和潜力进行综合评价。

（2）研究重大问题

从耕地系统保护和内在机理出发，聚焦资源开发利用、空间保护格局、耕地系统质量、空间矛盾冲突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

（3）明确目标指标

基于综合评估和问题诊断，研究提出阶段目标和可量化、可考核、可落地的指标体系，以推进耕地空间格局优化、规模稳定、质量提升。

（4）谋划总体布局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结合分区规划及相关上位规划要求，谋划我区耕地保护空间总体布局。

（5）部署工作任务

落实市、区两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突出地方特色，统筹部署本地区耕地保护的重点任务，以清单式推进、项目化管理、台账化落实的方式，保障规划实施落地。

（6）健全保障机制

强化政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我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的组织、实施、考核、激励等机制。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耕地保护治理体系。

2、乙方完成 13 个研究专篇并正式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包含以下两项。

（1）规划成果 2 套。

（2）相关矢量数据库和电子文件 2 套。

3、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后，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交全部工作成果，成果应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最终批复，成果提交

的形式应包括文字材料、图件和电子版。

4、如乙方提供工作成果后，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提交上述文件套数，乙方应当根据文件的工本费收取费用，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套数提供。

5、乙方应当对提供给甲方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后果。

（二）服务方式

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乙方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工作场地和工作所需的各项软硬件设备甲方不予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日常业务工作需要，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上述各项服务。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通过，乙方应依约免费修改直至通过审查为止。

（四）项目预期成果

文本、图纸、附件；相关矢量数据库和电子文件。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负责协调与各有关单位的各种关系。

1. 负责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基础数据、图件等资料。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二）乙方

1. 按规定的时间、质量和精度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甲方提供所要求的工作成果。

2. 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情况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4. 对在项目合作期间了解、知悉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文件等承担保密责任，并在成果评审验收后一周内将全部的原件、复印件、整理后的电子版数据及其衍生数据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向第三方透露，该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

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提交一天(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交付基础资料的除外),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逾期两个月提交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如有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况,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未开展方案编制工作的,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已开展本方案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暂时迟延本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其余贰份用于备案,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 友好协商解决, 所达成的补

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技术合同专用 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				技术合同专用 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为全费用合价，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8-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8-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8-4 人员配备承诺书
 - 8-5 《保密承诺书》
 - 8-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 8-7 服务方案

8-1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8-1-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2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人员配备承诺书

(格式自拟)

8-5 《保密承诺书》

（格式自拟）

8-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8-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进度保证措施；
5. 规划成果方案；
6. 保密措施；
7. 人员配备；
8. 服务承诺。